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會議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陳院長麗柱

紀 錄：曹雲琇

出席委員：顏委員瑞芳 陳委員秋蘭 陳委員豐祥 陳委員國川 李委員勤岸 蔡委員錦堂
李委員根芳 賴委員貴三

請假委員：丘委員逸民

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國文學系

案 由：國文系碩、博士班課程架構改進計畫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97 年 10 月 24 日師大課議字第 970012 號書函及 98 年 2 月 18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國文系 98 年 10 月 13 日 9801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辦理外審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國文系課程架構說明書、外審審查表、外審意見回覆說明、科目修訂表及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（略）。

決 議：科目修訂表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1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英語學系

案 由：英語學系擬新開「紀傑克研究」課程及 10 門課程異動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英語學系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（略）。

決 議：科目修訂表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2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歷史學系

案 由：歷史學系擬新開「台灣通俗文化史專題研究」及「秦漢史研究與教學」2 門課程及 1 門課程異動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歷史學系 98 年 10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（略）。

決 議：修正下列事項後通過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：

- 一、「台灣通俗文化史專題研究」及「故宮檔案專題研究」2 門課程改至下學期開課，並修訂英文名稱。
- 二、「秦漢史研究與教學」課程適用學年度變更為 99 學年度。
- 三、請依碩、博士班開課層級修正「台灣通俗文化史專題研究」課程綱要之教材內容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

案由：台文所新開（異動）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文所 98 年 11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（略）。

決議：科目修訂表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科目修訂表如附件 3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日本語文學分學程擬新開「日本文學名著選讀」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日本語文學分學程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9 次課程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科目修訂表及課程綱要各乙份，詳見附件（略）。

決議：撤案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地理學系

案由：擬修訂「環境監測與防災」、「區域與觀光規劃」及「空間資訊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案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理學系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，詳見附件（略）。

決議：修正「空間資訊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第十條條文為「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，
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，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辦理」後全
數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「日本語文」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日本語文學分學程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9 次課程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，詳見附件（略）。

決議：修正本辦法第八條條文為「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學程課程
小組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」後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(散會時間：10 時 06 分)

主席

